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284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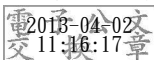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84992A00_ATTCH1.pdf、028499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師之配偶懷孕五個月以上，因流產或胎兒健康出現重大異常而進行引產者，均屬有分娩事實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給陪產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31750D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裝

訂

線